

致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

(2024年7月1日时在室外存放资源的业者)

「越谷市再生资源露天存放管理条例（越谷市再生资源物の屋外保管に関する条例）」从2024年7月1日开始实施。

○ 什么是再生资源？

已失去原有的使用价值，可以回收再利用的金属、塑料等都是再生资源。但是，废弃物和二手电器以及塑料容器、餐具等不属于再生资源。

○ 露天存放作业场地

是指以再生资源交易作为经营项目从而对其进行保管（包括再生资源的拆解、分拣、整理以及其他作业在内）时使用的室外露天作业场地。

2024年7月1日 至 9月30日

7月1日时，在室外露天存放再生资源的经营者必须在9月30日之前向市役所主管部门提交「既有露天存放经营者信息登记表（従前の屋外保管事業者である旨の届出）」。

提交上述表格后 至 12月31日

请按照背面所述的再生资源存放标准，改造存放场地使其符合要求，然后在12月31日之前向市役所主管部门提交「露天存放作业场地构造等信息登记表（屋外保管事業場の構造等の届出）」。若未提交，则视为无许可露天存放作业场地，将进行处罚。

再生资源存放标准

- (1) 露天存放时，需要在四周设置围栏。
- (2) 设置揭示板，上面注明露天存放作业场地相关的必要信息。（图 1 所示）
- (3) 采取必要的措施，防止堆放的再生资源崩塌·飞散、污水流出·地下渗透、产生恶臭。
 - 若物资的重量直接压力到围栏上时，需要保证围栏的承重力在安全范围内。
 - 若不使用装载容器，直接堆放时的高度，需要符合图 2 所示要求。
 - 伴随露天存放可能会产生污水时，需要在堆放点的地面上事先铺好防渗材料，然后采取安装水油分离器连接到排水沟等相关措施。
- (4) 为预防火灾以及发生火灾时火势蔓延到外部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：
 - 尽可能发现并回收容易成为起火源的物品，然后进行妥当的处理。
 - 每一处堆放点的面积必须在 200 平方米以下。
 - 发生火灾时为防止火势蔓延到相邻堆放点，若中间没有水泥墙等防火屏障时，堆放点之间需要保持 2 米以上的间隔距离。
- (5) 露天存放作业场地会产生噪音以及震动时，请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给周围生活环境造成影响。
- (6) 请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老鼠、蚊蝇等害虫衍生。

再生资源物の屋外保管事業場	
許可年月日及び 許可番号	
許可の期間	
屋外保管 事業者	氏名
	連絡先
現場責任者	氏名
	連絡先
保管する再生资源物の 種類	

60 厘米以上

60 厘米以上

图 1 揭示板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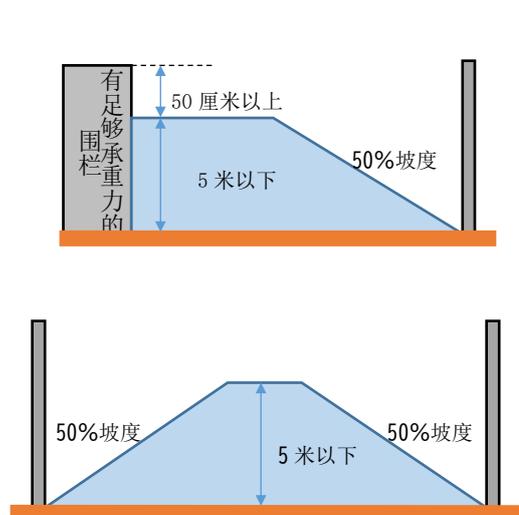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堆放的高度

问询处

越谷市环境经济部废弃物指导课
越谷市越ヶ谷四丁目 2 番 1 号（第三厅舍 4 楼）
TEL：048-963-9188 FAX：048-963-9175

登记表样式和条例的详细内容可以扫描二维码查看

